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73號

聲 請 人 正昌製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國興

代 理 人 吳眉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1年除字第177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10年5月31日	11,498元	NA0000000